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债券代码:120905 证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本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签订了《关于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协议》(以下简称“《托管管理协议》”),本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管理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汽车”)的日常经营决策和财务运作。

浙江润成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康恩泰控制的公司,中海晟泰系本公司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4月23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本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签订了《关于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协议》(以下简称“《托管管理协议》”),本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管理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汽车”)的日常经营决策和财务运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1、浙江润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7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销售:汽车空调、电机、压缩机、汽车配件、控制器、航空设备及配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润成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936万股,占总股本的13.03%。浙江润成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2个自然人股东组成,陈汉康以受让股权方式货币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已到位;周珍以受让股权方式货币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已到位。

2015年1月23日,浙江润成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总资产46,088.85万元,净资产5,572.9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261.61万元,实现净利润-1,864.96万元。

2、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麟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6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解宇宙,胡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三、托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珍
注册资本:壹亿零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4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制造和中海晟泰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双方各认缴出资额5.1亿元和4.9亿元,分别为51%和49%股权。首期注册资本5亿元,中海晟泰实缴出资4,900万元。

中植新能源汽车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元) 99,885,799.19 99,012,202.19

总负债(元) - 886,578.98

净资产(元) 99,885,799.19 99,088,781.71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 -

营业利润(元) -14,200.81 -87,018.02

三、委托管理费的定价依据

托管第一年的托管费用按照人民币100万元的固定费用收取,前述费用用于第一次支付,后续托管期间的托管费用根据中植汽车的业务发展情况,按照其总资产或营业收入的一次比例收取,由本公司与受托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托管的费用和托管的费用承担情况

1、中植汽车的资产、负债、损益归本公司所有。

2、中植汽车目前正处于初创、初创阶段,尚不具备以总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作为确定托管费依据的条件。

四、股东会的决策

中植汽车控股股东浙江润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汉康表示:本公司拟签署之日起未来36个月内,将保持对中植汽车的控股地位,并中植汽车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择机将其持有的中植新能源汽车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向本公司公允价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当触发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在个月内实施股权转让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股权转让的定价以(1)中植汽车实现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达到或超过康盛股份的合并营业收入的30%。

五、《托管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托管期限: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浙江润成和中海晟泰和本公司书面同意续签的,托管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2、托管费用:中植汽车的日常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定价权、产品销售权、物资采购权、投资决策权、资金支配权、资金管理权、劳动用工权、人事管理权、工资奖金分配权、内部机构设置权。

涉及下列事项的,仍应由浙江润成和中海晟泰通过中植汽车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方式决定:

(1)增加、减少的公司注册资本;

(2)标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3)确定标的公司的分配利润方案;

(4)更换董事、监事;

(5)对外担保、对外投资;

(6)超过标的公司净资产10%且金额超过1亿元的借款;

(7)超过标的公司净资产10%且金额超过1亿元的购置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行为;

(8)发行债券;

(9)修改公司章程。

六、交易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康盛股份拟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准备收购控股股东控制的浙江润成所附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资产,因中植汽车的资产处于筹备阶段,暂不具备收购条件,康盛股份通过中植汽车的经营,对中植汽车的生产经营具有充分的控制权,有助于公司整合,优化现有资源。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未来时机成熟将中植汽车注入上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

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1月14日(中植汽车成立)至2015年4月23日,中植汽车未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康盛监事会认为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拟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同时有利于整合,优化现有资源。

2、董事会同意签署《关于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协议》(以下简称“《中植汽车托管管理协议》”),本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管理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汽车”)的日常经营决策和财务运作。

3、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本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签订了《关于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协议》(以下简称“《中植汽车托管管理协议》”),本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管理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汽车”)的日常经营决策和财务运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本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签订了《关于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协议》(以下简称“《中植汽车托管管理协议》”),本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管理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汽车”)的日常经营决策和财务运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关于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协议》;

2、浙江康盛监事会关于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3、浙江康盛独立董事关于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2015-031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债券代码:12090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向董事会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5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的会议决议: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事项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关于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2015-031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债券代码:12090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向董事会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5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的会议决议: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事项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关于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2015-031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债券代码:12090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向董事会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5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的会议决议: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事项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关于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2015-031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债券代码:12090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向董事会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5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